

3.1.3 學雜費調整之用途規劃說明

本校如調整學雜費，將會依循教育部頒訂之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學雜費之用途如下：

一、提供弱勢學生助學金

二、軍公教遺族優待

三、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

四、各項獎學金

五、挹注充實教學、行政業務設備（如購置圖儀及資料庫設備、改善教室、網路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）